



PwC Vietnam Newsbrief

新海關法令自2026年2 月1日起生效

2026年3月





前言

2025年12月18日，財政部發布第121/2025/TT-BTC號通告，修訂現行關於海關程序及進出口管理的相關規定，以配合第90/2025/QH15號法律及第167/2025號法令的修正內容。該通告將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。

第121通告的主要變更



01

透過海關系統進行間接估值諮詢

本通告新增一種可透過海關電子系統進行的間接估值諮詢方式。該諮詢管道僅適用於海關合規評級較高的企業。

02

針對貨物報廢程序提供更清晰的指引

本通告進一步明確超額原料及消耗品、半成品及成品、廢料、瑕疵品及廢棄物，以及機器設備的報廢程序，並規定企業與海關在報廢過程中的相關責任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基於風險管理的報廢監督措施現僅適用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，不再適用於瑕疵品。

03

收緊出口加工企業對海關程序的規定

本通告縮小出口加工企業（EPE）自由選擇是否辦理海關程序的適用範圍。例如，EPE之間的貨物買賣、租賃或借貸，已不再屬於可豁免海關程序之交易。

第121通告的主要變更



04

調整EPE與越南境內企業交易之間的海關程序

依據第90/2025號法律及第167/2025號法令之修正，EPE與境內企業間之貨物交易不再被視為在地進出口（ICEI）。本通告據此調整相關海關程序。

05

再進口維修或回收產品須建立獨立定額表

從事來料或進料加工之企業（包括EPE），於特定情況下，因維修或回收目的而再進口之產品，須另行建立原料及耗用定額（BOM表）。

06

在地進出口（ICEI）程序與新法規一致化

通告使ICEI商品的程序與法律90/2025、法令167/2025及法令18/2021的新規定相符。

聯繫我們

本資料旨在向您提供有關若干備受關注問題的概括性資訊，不應被視為具體的法律諮詢意見。如需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，歡迎與我們聯絡。



Nguyen Huong Giang
合伙人
n. huong. giang@pwc. com



樓晶晶 Lou Jingjing
副總經理
lou. jingjing@pwc. com



徐子軒 Dylan Hsu
副總經理
hsu. dylan@pwc. com



蕭伯毅 Roy Hsiao
經理
po. yi. hsiao@pwc. com



www.pwc.com/vn